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27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玉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0樓(指定送達址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案延展至民國113年11月1日下午5時宣判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，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陳玉芳被訴竊盜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原定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下午5時宣判，惟因颱風致政府宣布本轄停止上班，爰延展宣判期日至次一上班日如主文所示，並通知訴訟關係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呂美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林則宇